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如：新竹竹東少年虐殺街友、飆車族街頭砍殺路人、大學生於臺北捷運濫殺乘客等。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為何？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為何？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近年來因社會快速變遷，家庭功能漸趨勢微，青少年重大暴力行為等新興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再加上政府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廣開大學升學之路，大學錄取率屢創新高，教育欠缺品質管控及篩選機制，致潛在不適合升學之青少年學子全數進入大學校園。據教育部統計數據指出，102 學年度校園暴力危機事件個案數計 4,417 人，其中以疑似精神病患之個案數計 2,432 人為最多，其次為企圖自殺/自傷 1,079 名個案。是類具潛在暴力之學生猶如不定時炸彈，亟需心理諮商輔導專業積極介入並予以高度關注，以避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如：新竹竹東少年虐殺街友、飆車族街頭砍殺路人、鄭姓大學生(以下簡稱：鄭生)涉嫌於臺北捷運濫殺乘客等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為何？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為何？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為釐清案情，經向內政部警政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等機關函詢相關事項，復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16、17日辦理2場次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國立

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陳若璋教授、財團法人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鄭瑞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陳思賢教授到院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約詢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泊言副司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擇文副局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內容事務處簡旭徵副處長、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下稱：板橋高中)胡萃玲主任輔導教師、國防大學鄭昇陽政戰主任、樓偉傑學務處長、東海大學陳世佳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呂素卿主任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sup>1</sup>，復針對前開機關補充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綜整如下：

一、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鄭生於臺北捷運車廂內涉嫌持刀隨機殺人案件，雖事發前鄭生之高中同學曾多次提出恐有行兇危險之警訊，惟仍發生憾事，凸顯相關教育人員欠缺處理潛在暴力學生之評估機制，以及因應處理校園暴力危機事件能力之不足，教育部允應深入檢討本案之原因及缺失，並建立輔導專業人員暴力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因應暴力事件處理能力

(一)按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第 1、2 項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第 1 項)。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第 2 項)。」

---

<sup>1</sup>經本院以約詢通知請法務部到院說明，惟該部以 103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304531680 號函復略以：「…本件並非有關公務人員之違法或失職之行為，且本部公務繁忙，部外會議甚多，本件爰不派員出席。」

次按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大學為達成第 1 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是以，各大專校院設置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明定於各校組織規程。本案鄭生就讀之板橋高中、國防大學及東海大學為因應學生輔導之需求，分別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及輔導室、心衛中心及學生諮商中心。

- (二)本院諮詢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陳若璋教授，其曾針對我國 163 所大學院校之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工作者進行研究<sup>2</sup>，經統計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兩年期間，諮商員處理之校園危機案件數 2,072 件，平均每校每年處理 5 至 10 件，各大學校院校園危機案件由每週 3 至 4 件至每年 2 件不等，顯示各校危機發生頻率差異甚大。陳教授並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一旦校園暴力事件發生，諮商員即被要求全權處理，惟渠等其實完全沒有受過任何有關暴力處理之訓練，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諮商人員最缺風險評估的概念。再者，校園危機案件以學生自殺及自傷類型最多，其次為精神疾患(包含精神分裂、重鬱、躁鬱、妄想、邊緣型人格)、性騷擾、暴力等。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發現學生發病，經學校送到醫院，卻因未達精神衛生法所規定之嚴重病人及礙於人權，無法強制發病學生住院，致學校無後送機制可以處理等語。
- (三)查 103 年 5 月 21 日鄭生於臺北捷運車廂內涉嫌持刀隨機殺人案件，事發前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鄭生之高

---

<sup>2</sup>寄發 489 份問卷，回收 177 份(回收率 36.2%)，扣除填答不完整者，有效問卷 171 份。

中同學曾向板橋高中教師提出警訊，表示透過臉書、部落格及網路對話，發現目前就讀東海大學環工系二年級學生鄭生有可能於5月初周休假日返回臺北，在臺北捷運動手殺人，鄭生之高中同學認為事件非同小可，擔心釀成大禍，但苦於僅有網路資料，無具體事證，恐警方無法採信，加以身為學生，人微言輕，只好求助於板橋高中。板橋高中轉而通知東海大學處理，惟鄭生高中同學仍分別於103年5月12日、5月13日及5月15日陸續以e-mail向板橋高中轉請東海大學關切後續鄭生之處理情形，並多次提出危險之警訊，惟仍發生憾事。詢據教育部表示：現行各大學校院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醫事技術、醫療等相關院所培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學校教育課程中，尚無法令明訂校園暴力危機事件評估與處理應列為各大學校院培育學校輔導人員之必修課程等語，在在凸顯相關教育人員欠缺處理潛在暴力學生之評估機制，及因應處理校園暴力危機事件之不足。惟該部對於本案鄭生犯罪原因及同學示警通報後相關因應處置之缺失，於約詢時尚未著手進行瞭解，允應深入瞭解，俾提出有效之改進措施。

- (四)對於潛在暴力學生狀況之掌握，教育部表示學校可透過心情檢測計相關活動、舉辦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概念與技巧及透過校安中心掌握與通報暴力危機之個案云云，惟前述活動僅能發現已產生暴力行為之學生，且非針對全數學生，對於潛在暴力行為學生則毫無評估機制。教育部坦言：現行對於各大專校院並未針對「暴力危機個案」訂定獨立之評估量表與因應處理流程。板橋高中查復資料則表示：對高關懷群學生之篩檢辨識，歷來較熟

悉於青少年常見之心理疾病及憂鬱與自我傷害傾向，可資確切篩檢及辨識青少年期異常犯罪心理傾向之測量工具，實有待進一步諮詢及尋求；也深盼教育部能夠規劃聘請相關專家編製及提供各級學校相關合適的檢測工具，以利學校取得及使用等語。東海大學並建議各大專院校針對潛在威脅或暴力行為學生事件，成立「威脅評估團隊」（設定專責的校園安全委員會）以為因應。諮詢專家亦指出，個案應分級處理，依風險評估結果，倘為緊急應預防性羈押或強制就醫，就應立即高密度施予密集的訪談等語。凡此俱見，建立輔導諮商專業人員之暴力風險評估機制，以供學校評估及確實掌握潛在暴力學生狀況，實屬必要。

(五)此外，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處理校園暴力危機事件之因應措施、後續輔導方式及處理機制，實有不足：

- 1、教育部指出，現行各大專校院並無「暴力危機個案」因應處理流程等語。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現行教育制度多以討好學生為主，目前針對問題學生僅能談談，倘學生不來，強制定療於法無據，且無法預防性羈押，諮商中心沒辦法處理，或知道如何處理卻無法處理。部分學校雖有 SOP 處理流程，但其實有欠明確，學校單位人員也會互推責任，相關人員消極不配合等語。凸顯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處理校園暴力危機事件，毫無因應措施。
- 2、針對已具暴力高危機行為但未達精神衛生法定強制就醫標準學生之處理，據教育部表示，只能盡可能尋求家庭及同儕網絡之協助，但對該類學生卻無法有效約束其行為或預防其可能之傷人行為云云，顯見目前確無因應輔導處

理方式。教育部並稱：倘個案無意願接受輔導，除達到校規懲處標準、或已被提起訴訟等面臨可能被處分之情況下，個案較有可能改變意願接受輔導，或願意調整自己的行為，方能發揮介入輔導之效果外，學校無法針對該類學生強制就醫，其介入輔導效果尚難發揮成效等語，益見目前對於已具暴力高危機行為但未達精神衛生法定強制就醫標準之學生，亦無輔導及後送處理機制。

(六)綜上，大專校院欠缺對具潛在暴力危機行為學生之評估機制，且對於經評估具有暴力行為之學生，又未訂定明確之因應處理流程及輔導方式，此從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鄭生於臺北捷運車廂內涉嫌持刀隨機殺人案件可見，雖事發前鄭生之高中同學曾多次提出恐有行兇危險之警訊，惟仍發生憾事，更凸顯相關教育人員欠缺處理潛在暴力學生之評估機制，且因應處理校園暴力危機事件能力亦為不足，教育部允應深入檢討本案之原因及缺失，並建立輔導專業人員暴力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因應暴力事件處理能力。

二、鑑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鄭生於臺北捷運車廂內涉嫌持刀隨機殺人案件，教育部允應促請各大專校院全面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充實諮商輔導專業人力，以及提升相關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對潛在暴力事件敏感度與增加司法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課程訓練

(一)按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大學為達成第 1 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專科學校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為達成第 1 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是以，現行各公立大專校院得設置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教育部並稱：基於大學受學術自由保障，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現行法律並未統一明訂各大專校院置學生輔導專責單位及人員，授權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二)有關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據教育部指稱：大專校院心理輔導諮商單位依各校需求，進用所需輔導人員(含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商人員、精神科醫師等各類專業輔導人員)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考試規則(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所定，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各該專業證照後，方得執業。爰大專校院所進用之輔導人員，自應依據其專業類別遵守各該專業資格條件之相關規範；各輔導人員工作職掌，則依各該輔導人員專業類別與學校輔導需求，由各校輔導諮商中心訂之。又各大專校院心理輔導諮商單位，依其輔導需求進行諮商輔導工作或醫事行為所需之設備或設施，則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建置。
- (三)查據教育部提供之 102 年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處理校園暴力危機事件(危機案件係指：精神病患者發病、企圖自殺者、性侵/騷擾他

人者、暴力傷害他人者、自傷者、重大創傷者等)之統計數據顯示，102 學年度校園暴力危機事件個案數計 4,417 人，其中以疑似精神病患之個案數最多，其次是企圖自殺/自傷 1,079 名個案，顯示校園暴力危機事件個案數眾多。

表 1.102 年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處理校園暴力危機事件統計表 單位：人

類型	疑似精神病患	企圖自殺/自傷	性侵害	性騷擾	暴力傷害他人	重大創傷事件(例如：PTSD)	總計
個案數	2,432	1,079	155	340	105	306	4,41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四)校園暴力危機事件之學生，端賴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提供輔導協助，惟查 10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設置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之情形(詳見下表)，全國計有 163 所校院設置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獨立設置計 13 所，附屬於學校行政單位有 150 所，共配置專業輔導人力 883 人(專任 450 人、兼任 433 人)；其中有 17 所大專校院雖設置輔導中心，卻未配置輔導人力。
- (五)又，有關專業輔導人力與學生人數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建議妥適之諮商員與學生比例為千分之一，亦即每 1 千位學生需要 1 位諮商員。且據教育部研擬之學生輔導法草案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詢據教育部表示：學生輔導法草案第 11 條第 5 款有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

人員之規定；倘該法通過，板橋高中將增加 1 名。1 比 1,200 是師生比率，大學則無法令規定等語。惟據教育部提供 10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與學生人數比之情形(詳見下表)，並經統計 102 年度學生總數為 1,359,624 人，學生人數與輔導人力比平均為 1,632：1。其中 1 名輔導人力與 1,000 名(含)以下學生比之校數僅 35 所，占 21.5%，有高達 7 成 9 學校之輔導人力與學生比超過 1,000，且該計算數據已將兼任輔導人力納入計算，實際數據將更高，顯見輔導人力實有不足。

表 2. 10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設置學生諮商輔導(心理輔導)中心之情形

項目	單位層級		專業輔導諮商人力配置情形		
	獨立設置	附屬於學校行政單位	專任輔導人力	兼任	小計
校數	13	150	450	433	88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3. 10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輔導人力與學生人數比之情形

學生人數與輔導人力比	校數	比率%
未設置輔導人力	17	10.4
1,000(含)以下：1	35	21.5
1,000 以上至 2,000(含)以下：1	53	32.5
2,000 以上至 5,000(含)以下：1	48	29.5
5,000 以上至 10,000(含)以下：1	7	4.3
10,000 以上：1	3	1.8
小計	163	100

備註：輔導人力計算基準包含兼任輔導人力。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六)專業輔導人員除應具備心理學之輔導專業外，為避免發生校園暴力危機事件，專業輔導人員亦應接受

司法心理學相關訓練，同時具備臨床心理與司法專業，以妥為因應處理。本院諮詢專家指出，訓練要趕快，所有心理師應該都有司法心理學之訓練，因為暴力愈來愈多，應增加訓練比例。惟詢據教育部表示：現行各大學校院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醫事技術、醫療等相關院所培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學校教育課程中，尚無法令規定明訂校園暴力危機事件評估與處理，應列為各大學校院培育學校輔導人員之必選修課程等語。對於本案之發生，板橋高中查復表示：由於鄭生在學該校期間未呈現足資辨識異常犯罪傾向之顯性問題狀態與線索，師長們渴盼增進對相關徵兆之瞭解與敏感度，能早期發現給予教育輔導、及早矯治修復；目前將先尋求犯罪心理專家資源，規劃辦理相關知能之教師研習活動等語。顯示輔導人員於司法心理學方面專業知能之欠缺，有加強之必要。

(七)綜上，鑑於103年5月21日發生鄭生於臺北捷運車廂內涉嫌持刀隨機殺人案件，教育部允應促請各大專校院全面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充實諮商輔導專業人力，以及提升相關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對潛在暴力事件敏感度與增加司法心理學等專業知能課程訓練。

三、臺北捷運車廂內持刀隨機殺人案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研擬隨機殺人案件之犯罪預防機制，並協調及提供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人員處理暴力及其風險評估等相關宣導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能

(一)警察機關依法應進行犯罪偵查，內政部警政署並應負預防犯罪、保障婦幼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等責任

- 1、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並得命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同法第 230 條第 2 項及第 231 條第 2 項均論及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因此，警察機關對於殺人案件之偵查，除依檢察官之指揮偵辦外，亦於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之權責。
  - 2、警察機關人員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案件，並應依犯嫌之年齡將調查犯罪結果移送不同司法機關，若犯嫌為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犯嫌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兒童，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
  - 3、另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10 款規定：「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障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 (二)次按刑法第 25 條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同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 1 項之罪

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以，犯罪行為以處罰既遂犯為原則，處罰未遂犯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而預備犯罪之行為基本上不受處罰，然因殺人為重大犯罪，刑法才規定處罰殺人罪之預備犯，此見刑法 271 條第 3 項規定：「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警察機關若只處理已著手犯罪行為者，以本案為例，將無法預防犯罪之發生

查 103 年 5 月 21 日鄭生於臺北捷運車廂內涉嫌持刀隨機殺人案件，事發前鄭生之高中同學透過臉書、部落格及網路對話，發現鄭生有可能於 5 月初周休假日返回臺北，在臺北捷運動手殺人，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向板橋高中教師提出警訊。惟據板橋高中資料指出，因鄭生之高中同學認為事件非同小可，擔心釀成大禍，但苦於僅有網路資料，無具體事證，恐警方無法採信，加以身為學生，人微言輕，只好求助於該校等語，顯示倘未發生犯罪行為，警察機關恐無法介入處理之問題，目前無任何預警機制可供因應處理。究警政機關何時採行犯罪預防及進行調查？詢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如果學校通報，但囿於情資未清楚，是否警政會採取作為，如通知更明確，已有預備殺人，該署會介入，有情資會詳予瞭解，會詢問有無購買犯案工具，並評估所採取的作為等語，亦即須已著手殺人之預備行為，如購買兇刀，警方才會介入云云。惟以 103 年 5 月 21 日鄭生於臺北捷運車廂內涉嫌持刀隨機殺人案件為例，據媒體報導指出，鄭生於事發當日下午 3 時 23 分在超市購買 1 把 30 公分水果刀與 1 把瑞士刀，4 時 20 分搭乘捷運列車駛離龍山寺站後即開始殺人之行為，鄭生自購得兇

器至開始行兇，時間不到 1 小時，間隔短暫，是當發現犯嫌已有實施犯罪(即著手預備殺人之行為)，警方才介入，恐憾事早已發生，實屬來不及。

(四)又，有關警察機關提供大專校院有關預防暴力犯罪之宣導課程，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警察機關現行防制校園暴力作為，係應學校邀請或與學校協調，各警察局派員赴各級學校講解相關法令及人身安全保護等課題，灌輸師生法律常識，並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以及於學校周遭廣設巡邏箱，並對學校請求事項迅速配合處理，以保護師生安全等語，顯示內政部警政署已持續辦理中。惟為避免類此案件之發生，警政署允應將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及人員納入宣導及協助對象，協調及提供其等處理暴力及其風險評估等相關宣導課程。

(五)綜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律定警政署負有犯罪預防之規劃及督導職責，103 年 5 月 21 日鄭生於臺北捷運車廂內持刀隨機殺人案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預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研擬隨機殺人案件之犯罪預防機制，並協調及提供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人員處理暴力及其風險評估等相關宣導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能。

四、近年來，國外曾發生多起隨機殺人案例，引發全球注目並進行相關研究；我國臺北捷運車廂內發生隨機殺人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造成人心震撼，且過去無相關研究。為預防隨機殺人犯罪，各相關主管機關(如法務、教育、警政、傳播…等)實有確實深入掌握研究分析之必要。法務部負有犯罪預防之政策規劃等職責，允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包括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臨床及諮商心理學、教育輔導…等)共同參與，針對鄭生

於臺北捷運濫殺乘客案件進行深入之專案研究及  
檢討，俾提出有效對策，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 (一)按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特設法務部。」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法務政策之綜合研議、規劃、督導及考核。...七、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法律扶助及服務、訴訟輔導等司法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是以，法務部負刑事偵查、犯罪預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之責。
- (二)查103年5月21日發生北捷殺人案後，鄭生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詢問後即移送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即進入偵查程序，其屬重大案件且過去無相關研究等資料，惟因目前仍屬偵查不公開事項，尚難確知鄭生之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該案事發後，媒體報導對鄭生之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眾說紛紜<sup>3</sup>，據本院諮詢專家指出，因本案偵查中，無法見

---

<sup>3</sup> 1、鄭姓大學生父母透露，鄭嫌生性內向、喜歡殺人格鬥類電玩，引發社會一片檢討暴力電玩之聲，或是將宅男、不善交際等人格特質，視為潛在的犯罪因子，也有媒體挖掘鄭捷的精神病史。新竹馬偕精神科醫師呼籲，社會大眾應避免標籤化，或過度簡化問題，應以理性冷靜的態度看待此案。【103年5月22日台灣醒報】。2、「我等下就要去殺人了，但是你不准跟人說！」北捷殺人事件凶手鄭捷，21日下午約李姓國中同學見面，向李說出殺人計畫，他竟替鄭捷保密，未在第一時間報案，造成4死24傷的悲劇。他22日紅著眼眶說：「我也分不清是真是假。」「我真的很珍惜這段友情，如果說出去，可能就會失去這個朋友！」鄭捷唯一的摯友、目前就讀某私立大學四年級的李姓國中同窗，疑因有輕微自閉傾向，求學期間的交友關係不佳，也因此在此弘道國中就學時，與個性封閉、怪異的鄭捷成為莫逆之交。【怕失去摯友 決定保密】北捷殺人事件爆發前2個多小時，鄭捷邀李男在板橋文化路2段的麥當勞碰面，被檢警列為重要關係人，警方22日深夜約談他到案。由於李男個性內向，家屬透露他患有自閉症，警方在傳訊時格外隱密，深怕他受到刺激。李男對鄭捷行兇一事表示知情，未舉報係因不願失去摯友。但他隨後改口，聲稱鄭捷過去無數次向他表態要殺人，但均未付諸行動，所以他分不清是真是假。【臨別前說「要動手了」】李供稱，21日下午2時左右，鄭捷打電話約他到麥當勞碰面，鄭捷先和他談論「神魔之塔」、「英雄聯盟」等電玩的話題。約莫半小時後，鄭捷提議離開，臨別前說道：「是時候了，我要培養一下情緒，等一下就要動手。」他知道鄭捷指的是計畫已久的殺人計畫。但類似的話，他自國中起已聽過無數次，並未特別

到鄭生本人，依媒體報導加以推測，對鄭生有三個想法：1. 亞斯柏格症，對自己的觀念很執著，有獨立道德標準，將個人人權擴張到極點。2. 反社會人格，從小反覆跟一群幫派，聚眾，類似欺騙陳前總統的黃姓少年。此類型人格通常會有指標行為，如小時候殺害小動物，第二是放火，鄭生也殺烏龜，但是否經常如此，則不可知。第三是年齡大了還會尿床，可能大腦皮質，內分泌或成長史的問題等語。另有犯罪學者表示，鄭生恐有電玩腦，因大腦控制暴力，暴力行為係為了紓緩情緒，故需要不斷尋求刺激以滿足大腦需求，或小時候目睹暴力，導致發生後續的偏差行為，抑或為非典型範社會人格，可能是病態人格者(嚴重的反社會人格)，看別人流淚，卻不會痛等。

(三)據媒體報導顯示，國外曾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之案件，

---

放在心上。李表示，鄭捷還向他提起，對於未來的學業、工作感到壓力沉重，想要自殺。此外，在國中、高中，乃至大學階段，鄭捷每隔一段時日就會對他提及殺人計畫，記得鄭提過想要效法日本的「電車殺人事件」，只不過近半年來，鄭捷談論殺人計畫的次數格外頻繁。【鄭多次表態 難分真假】由於鄭捷多次向李姓同學表明計畫殺人，卻始終未付諸實踐，他無法分辨鄭捷所言虛實，才未向警方舉報。未料，鄭捷竟果真血洗捷運。李前晚在海山警分局接受約談後，昨日再前往新北地檢署說明，下午在警方陪同下返家。【標題：鄭捷好友：珍惜友情才沒報案；103年5月24日中時電子報】<sup>3</sup>、「我真的好想殺了她！」檢警23日約談北捷殺人凶手鄭捷的國中同學兼摯友李姓男子。據了解，鄭捷曾向李男透露國小苦戀一名女同學，但她「正眼都不瞧我一下」，讓他痛苦又憤怒，當時就已萌生殺人意圖，長年揮之不去的挫折陰影，從此埋下瘋狂殺機。原本純情的小學生暗戀，竟因另一名女同學從中阻擾而興起殺人意念，甚至困擾鄭捷長達逾十年，最後形塑出「北捷殺人魔」的扭曲性格。警方從鄭捷在東海大學宿舍查扣的筆電發現，他撰寫十多篇文章中，曾提及小學單戀的痛苦過程，「由愛生恨」的負面情緒不斷累積，甚至事隔十多年仍無法忘懷。警方原以為是鄭捷杜撰的小說內容，未料，訪談鄭捷的李姓國中同窗摯友，發現文章內容竟是他封閉內心的真實寫照。【103年5月24日中時電子報】<sup>4</sup>、北捷殺人事件凶手鄭捷始終未明確表示殺人原因，為釐清為何引發可怕殺機，新北地檢署3日傳喚曾示警的鄭捷高中同學。他向檢方表示，是透過臉書和線上遊戲得知鄭捷意圖，而且「很多人都知道」，但只有他當真。報載，鄭捷就讀板橋高中的鄭姓同學，因看到鄭捷在網路上說「要幹一番大事業」，且時間要提早，他打電話向板橋高中示警，板中再打給東海大學諮商中心提醒注意。據了解，鄭姓同學昨出庭時表示，他和鄭捷等一群朋友，常在臉書或線上遊戲上互動、對談，鄭捷在上頭常有驚人言論，大家都知道，不過只有他一人當真，才會在4月底示警，無奈仍無法阻止。台大醫院昨也針對鄭捷是否需要精神鑑定，將相關細節函覆檢方，內容包括若進行鑑定所需的時間、地點、流程與費用等，據了解費用高達10餘萬，檢方仍在評估中。【103年6月4日中時電子報】

如：美國 BTK<sup>4</sup>於西元(下同)1974 到 1991 年間，在堪薩斯州的塞吉維克郡連續殺害 10 名受害者；2013 年 12 月 14 日 20 歲的亞當·藍扎 (Adam Lanza) 持步槍闖入康乃狄克州新鎮桑迪胡克小學，槍殺了 20 名年約 6 至 7 歲的孩童及 6 名教職員；22 歲男大學生艾略特·羅傑(Elliot Rodger)於 103 年 5 月 25 日持槍濫殺無辜民眾，造成 7 死 7 傷案件等。由此可知隨機殺人已非單一特殊案例，值得我國深思及警惕。是以，法務部依法負有刑事偵查、犯罪預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之責。鑑於本案屬重大犯罪案件，國外亦曾發生多起隨機殺人案例，本案恐非單一特殊案例，且我國過去無相關研究，為預防隨機殺人犯罪再度發生，實有確實深入研究詳予分析之必要，以提出有效之犯罪預防對策。

(四)再者，犯罪暴力行為發生之原因分析，有專家學者研究指出係與家庭、學校、社會等因素相關，亦有專家學者從犯罪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腦神經科學、法學及神學等各個觀點，進行分析及探討。詢據本院諮詢專家意見表示，國外對病態人格會進行心理剖繪，本案研究事務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如：精神醫學、司法神經醫學、腦神經科學、犯罪防治及犯罪心理學、社會工作、發展心理學、教育及刑事法學等領域)共同參與研究等語。因此，本案犯罪原因有賴跨專業整合研究分析，方能確實掌握，也才能提供預防犯罪之有效建議，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五)綜上，近年來，國外曾發生多起隨機殺人案例，引發全球注目並進行相關研究；我國臺北捷運車廂內

---

<sup>4</sup> BTK 是兇手為自己取的稱號，是「Bind(網綁)」、「Torture(折磨)」、「Kill(殺害)」的縮寫。

發生隨機殺人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造成人心震撼，且過去無相關研究。為預防隨機殺人犯罪，各相關主管機關(法務、教育、警政、傳播…等)實有確實深入掌握研究分析之必要。法務部負有犯罪預防之政策規劃等職責，允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包括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臨床及諮商心理學、教育輔導…等)共同參與，針對鄭生於臺北捷運濫殺乘客案件進行深入之專案研究及檢討，俾提出有效對策，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五、本案事發後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及學習效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加強督管媒體對暴力犯罪事件之報導，並針對媒體報導所引發暴力犯罪行為之關聯進行深入研究；行政院允應整合跨部會機關，就有關電視及平面媒體、電玩遊戲軟體及網際網路內容等，建立督管機制，避免因其中涉及暴力、血腥、恐怖等內容，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成長、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違反節目分級機制等情事蔓延，以有效杜絕事件再度發生

(一)按通傳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對於電視媒體節目之管理，其法令如下：

- 1、廣播電視法第3條第1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同法第21條復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同法第41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左列處分：一、警告。二、罰鍰。

三、停播。四、吊銷執照。」

- 2、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3、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規定：「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同法第 63 條前段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4、通傳會並表示：電視節目因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致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節目分級等多元價值判斷之情事，該會為求程序之妥適，並尊重社會輿情、廣徵多元意見，通傳會聘請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再彙集諮詢委員意見，提請通傳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處理。

(二)次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或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之規定。」同條文第 2 項復規定，電視節目均應視其內容分為「限制級」<sup>5</sup>、「輔導級」<sup>6</sup>、「保護級」<sup>7</sup>或

---

<sup>5</sup>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

<sup>6</sup>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電視節目無第 4 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普遍級」<sup>8</sup>，並應依規定鎖碼播送或時段播送，俾利民眾視其年齡級別選擇收視。

- (三)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媒體對鄭生隨機殺人事件的過度報導，確實有可能引發模仿效應，因為媒體之傳播具有「魔彈效應」，會穿透人心及影響人們（閱聽人）之認知與觀念，進而影響其態度及行為表現等語。查本案事發後因媒體報導確實已產生部分模仿及學習效應，例如：民視 103 年 5 月 27 日報導略以：北捷隨機殺人事件後，模仿效應一波接一波，昨天又有兩起，有男大生在臉書 po 出圖文，「明天搭捷運要帶哪一把刀？」，遭到逮捕。還有一名生存遊戲玩家穿著迷彩、手拿空氣長槍，腰間掛著三顆仿真手榴彈搭捷運，引發恐慌，立刻遭到警方壓制。103 年 5 月 30 日中時電子報報導略以：北捷殺人事件模仿潮方興未艾，三重 1 名 18 歲鄭姓少年，日前因玩線上遊戲與網友起口角，憤而在臉書上發表「下個捷運就是我」、「要在火車上殺人」等駭人言論，警方 29 日將他逮回，依恐嚇公眾罪送辦等案件。再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數據資料顯示，自發生本案後，即通報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本案後續可能發生之模仿效應、網路上煽動犯罪之言論，以及成立支持鄭生犯罪粉絲團等行為，加強查緝，截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止，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已偵辦 40 件 43 人，其中移（函）送 37 件 40 人

---

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sup>7</sup>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sup>8</sup>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等語。足見媒體報導對類此重大暴力事件因媒體報導所產生模仿及學習之效應，實有落實監督管理之必要。

(四)復據通傳會表示，有關閱聽人使用媒體（不限於廣電媒體或大眾媒體）而產生模仿學習行為或改變認知，向為傳播媒介效果研究大宗。然相關研究因無法就兒少生活環境背景進行有效控制（例如：家庭照顧教養方式、同儕影響、學校教育、社會環境變遷…等），媒體報導與青少年行為是否有絕對因果關係，迄今仍無定論等語。惟縱無法確知媒體報導是否為青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單一因素，依本案觀察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數據顯示，媒體報導確實產生部分犯罪行為之模仿或學習效應，倘控制媒體報導對暴力犯罪行為之影響，將有助於減少犯罪之發生，通傳會亦應針對媒體報導所引發暴力犯罪行為之關聯，進行深入研究。

(五)究暴力電玩及媒體節目與暴力行為有無關聯性，詢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依美國研究，長期觀看重度暴力節目會對外界感到越危險，且易產生暴力行為，且腦中圖像愈接近媒體圖像，就是學習。暴力電玩與暴力關聯性是存在，有可能在其潛意識中有暴力想法，愈來愈擬真，可能讓孩子誤認為很多事情是可以重來。就鄭生案件畫面，可能有孩子當成電玩場景，媒體報導會擴大大家的注意，孩子有可能會尋求。暴力電玩有時反而助於紓解，暴力行為係為舒緩情緒，與前述研究為兩種說法，無一理論是定論，應該都有可能云云。也有學者表示：長久浸淫於暴力電玩，可能讓青少年產生電玩性格，例如，於現實生活中欲追求與電玩場境相同的刺激與感官滿足。暴力、色情是當前許多青少年接觸電玩內容

之重要元素，均可以滿足青少年之感官刺激，但接觸過久，可能影響其大腦神經傳遞迴路的功能、神經傳遞物質的性質、大腦人際情感及情緒控制區域的功能，出現所謂的「電玩腦」。如果打打殺殺的砍人情節，或不斷提醒殺殺殺、砍砍砍那些殘暴動作時，大腦會有尋求滿足的驅力出現等語。

(六)再者，有關電視及平面媒體、電玩遊戲軟體及網際網路內容等監督管理，牽涉管理機關眾多，分述如下：

- 1、網際網路內容管理部分，依通傳會查復提供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sup>9</sup>，網際網路內容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權責，相關機關就網際網路之權責分工詳如下表。據該原則及分工表指出，出版品及電影管理屬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負責遊戲分級及線上遊戲管理，網路電子新聞則回歸權責機關。通傳會並表示該會非遊戲軟體之主管機關，有關遊戲分級、線上遊戲管理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權責，網際網路內容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等語。

表 4.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機 關	權 責
衛生福利部	一、保護服務司： (一) 揭露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者身分資訊； (二) 供應暴力、血腥、色情之網際網路內容予兒童及少年； (三) 揭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 (四)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

<sup>9</sup>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及 102 年 10 月 24 日內容安全分組第 10 次會議第 1 次修正。

機 關	權 責
經濟部	一、商業司： （一）電子商務 （二）資訊休閒業（網咖）管理。 二、工業局： （一）遊戲分級； （二）線上遊戲管理。
文化部	數位出版品、電影分級與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WIN 網路單 e 窗口」及內容防護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召集機關； 二、販售未經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 三、垃圾郵件

資料來源：摘自通傳會查復提供之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2、有關遊戲軟體分級管理部分，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4 款規定，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次按「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落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得提供諮詢、受理檢舉及為本辦法應遵循事項之稽查（第 1 項）。前項各機關受理檢舉或稽查之結果，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sup>10</sup>規定處罰（第 2 項）。」倘有違反規定，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規定處罰之<sup>11</sup>。

<sup>10</sup>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sup>11</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未予分級。二、違反依第 44 條第 2 項

是以，遊戲分級及線上遊戲管理雖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惟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稽查及處罰。

- 3、有關新聞報紙報導之管理部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第 1 項）。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 1 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 3 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第 3 項）。」倘違反該條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規定處罰之，其規定如下：「新聞紙業者未依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認定者，亦同。」是以，報紙報導之管理係由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 3 個月內，依據該會訂定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

（七）由上可知，有關電視及平面媒體、電玩遊戲軟體及

---

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 44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內容等監督管理，牽涉管理機關眾多，容易發生管理機關重覆或無權責機關管理之情形，實有必要整合及建立督管機制。本院於調查他案時，詢據行政院表示，在行政院確實有專案處理虛擬網路世界的犯罪法令等問題。家庭失能為其中一原因，但部分家長也看不出來孩子在網路行為的問題。孩子在網路上的言詞與實體表現不同，網路上確實會出現不一樣的人格，故需要有新的思維觀之。網路影響真的太大了，容易影響孩子的行為。對下一代的問題，可能更應從網路方面去處理，此確實可以跨部會討論，對青少年行為異常原因應有跨部會跨專業的評估等語。

- (八)綜上，本案事發後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及學習效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加強督管媒體對暴力犯罪事件之報導，並針對媒體報導所引發暴力犯罪行為之關聯進行深入研究。又電視、電腦及手機等通訊傳播工具日新月異，青少年接觸及瀏覽暴力、血腥、恐怖內容之電子郵件、網站及電玩遊戲軟體機會頻繁，倘未落實監督管理，恐造成學習或模仿效應，嚴重將致犯罪行為之發生。詢據板橋高中對本案之檢討指出：未來擬就學生、教師、親職家長等對象，強化其對於學生接觸網路虛擬遊戲、動漫、小說等休閒項目之內容類型、時間長度、依賴程度、身心影響…等各層面之覺察與節制，避免因長期重度沉浸其中而可能逐漸形成對現實的疏離、對人際知覺與心性的扭曲變異等語。因電視及平面媒體、電玩遊戲軟體及網際網路內容等監督管理，涉及之法令及權責機關甚多，權責如何劃分經常混淆不清，行政院允應整合跨部會機關，就有關電視及平

面媒體、電玩遊戲軟體及網際網路內容等，建立督管機制，避免因其中涉及暴力、血腥、恐怖等內容，造成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成長、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違反節目分級機制等情事蔓延，以有效杜絕事件再度發生。

